

案號:1083140718 號

案 號: 1083140718

要 旨: 因違章建築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: 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: 新北府訴決字第 1081704045 號

相關法條: 訴願法 第 56、62、77 條

全 文: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 ○○○

上列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事件,提起訴願一案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,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(第 1 項)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(第 2 項)。」、第 62 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核與法定程式不符,經本府以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新北府訴行字第 108170690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 2 0 日內補正,該函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合法寄存送達,此有上開號函及其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惟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,揆諸首揭條文規定,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,決定如主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怡騰(公出)

委員 劉宗德(代理)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蔡進良

委員 黄源銘

委員 景玉鳳

委員 王藹芸

委員 劉定基

委員 陳佳瑤

委員 林泳玲

委員 賴玫珪

委員 許宏仁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地址:臺 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